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將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大禮堂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A) 知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賢產業信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知悉委任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C)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當中的第(1)項決議案，而第(2)至(4)項決議案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向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管理人」)授出回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授權：
 - (a)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發出之「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構成匯賢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及2014年5月16日的補充契約修訂)(「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條文、證監會

不時發出之指引、香港法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行使管理人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基金單位；

- (b) 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匯賢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上文第(i)項所述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向管理人授出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構成匯賢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及2014年5月16日的補充契約修訂)第10.2.4條及第26.1條，批准(i)匯賢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的建議修訂，以容許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經擴大投資範圍，詳情參見通函；及(ii)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物業發展修訂；及
- (b) 授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各自按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使上文(a)段所指事項得以生效。」

(3) 「動議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構成匯賢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及2014年5月16日的補充契約修訂)第10.2.4條及第26.1條，批准(i)匯賢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的建議修訂，以容許有關相關投資的經擴大投資範圍，詳情參見通函；及(ii)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相關投資修訂；及
- (b) 授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各自按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使上文(a)段所指事項得以生效。」

(4) 「動議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構成匯賢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第14.1.2(i)條及第26.1條，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浮動費用修訂；及
- (b) 授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各自按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使上文(a)段所指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5年4月1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匯賢產業信託於2015年4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按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之權力，與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無異。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由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